

## **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**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坚持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的发展模式，努力构建投资平台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为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，特别是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投资布局和发展，经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,500 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根据投资基金投资安排，公司已实缴出资 8,2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06）。

#### **二、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**

近日，投资基金召开 2019 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同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实缴出资，合计减资金额 12,006.00 万元，公司通过该次减资收回投资 4,402.20 万元。减资后，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仍为 45,000.0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为

10,494.00 万元;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为 3,847.80 万元。  
公司出资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36.667%，与减资前保持不变。

本次减少的实缴出资将于合伙人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划付至公司出资账户。

### 三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减少投资基金投资额，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，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，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不会对投资基金已进行的对外投资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获得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